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HKFG01

海发改产业函〔2023〕147号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2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概算的复函

海口市统筹城乡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批2022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》（海统发函〔2023〕33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初步设计方案（已经市交通局批复），该项目主要为大路桥重建工程、龙塘至龙桥至永兴至美安（Y203）路面修复工程、东新线路面修复工程、府那线路面修复工程、罗案村A段（CU7Z）道路改造工程、农村公路安全提升工程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、桥涵工程、交通工程等。

二、项目概算总投资2543.27万元，其中工程费2189.20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233.55万元（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为42.49万元；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为12.37万元，最终金额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为准），预备费120.52万元。

三、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报批承诺书开展后续工作，将投资控制在核定的概算之内，未按规定程序报批而造成超批复概算的，一概自担

后果、自筹资金、自负责任。

四、其他请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。

五、此文自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交通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。